

目 錄

頁次

2	-----	公司資料
3-4	-----	主席報告
5-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9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10-16	-----	董事會報告
17	-----	核數師報告
18	-----	綜合損益表
1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	資產負債表
2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56	-----	賬目附註
57	-----	五年財務概要
58-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文儀 (主席)

陳賢民 (董事總經理)

陳英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榮振

黃順財

公司秘書

葉正斌 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UFJ Bank Limited

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A號

好兆年行608室

主席報告

業績

本人欣然向閣下報告，儘管二零零三年上半年若干亞洲國家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使業務一度受阻，但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度仍能排除困難，取得重大發展及成就。此外，下半年之復甦進度亦較原先預期為佳，當中尤以中國最為顯著。股東應佔盈利躍升超過兩倍至83,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二年：1.2港仙）。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二年：0.8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2.5港仙（二零零二年：2.0港仙）。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支付股息予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登記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卓越營運表現

核心業務成績超卓

本集團之兩項核心業務（即原設計製造產品及自家品牌產品）在回顧年度內表現理想。原設計製造產品之營業額增至758,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5%。其為集團提供之盈利貢獻為47,000,000港元，年增長率高達三倍。自家品牌產品之營業額為649,000,000港元，增幅達31.2%，錄得上述增長主要歸因於中國市場上之消費者對女裝鞋之需求強勁所致。

Adidas零售店舖業務潛力深厚

此外，本集團亦為Adidas「經典系列」產品在中國之獨家經銷商。目前，獲授權代理在中國之主要城市共設有超過15家專門店。於二零零三年，來自指定代理之代理費收入近800,000港元。

繼續奉行行之有效之策略

根據公司之產品拓展及多元化策略，本集團加快了提升生產能力之步伐，並提供更多具增值效益且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面對其他製造商之激烈競爭，令價格出現下調壓力，但我們有效且具效益的成本控制與營運政策能有助緩和壓力。

主席報告

明朗前景

完善生產設施 締造協同效益

於二零零三年內，本集團決定在中國之交通樞紐－包括上海、北京、瀋陽及福建等地設立四個物流中心以及於福建及江蘇等地設立兩個生產廠房，以應付未來不斷增加之訂單。本集團相信，我們在倉儲、運輸及貨運等方面之成本將會進一步有效下調，帶來成本效益。

推行企業資源管理規劃系統

此外，由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可進一步提升並加快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申報程序，故董事會已決意推行並一直致力提倡設立有關系統。

爭取新商機

憑藉已完善發展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加上國內造鞋業商機無限，本集團計劃在國內數個主要城市開設大型售鞋市場。

繼續拓展 再創新高

踏入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計劃強化滲透行動，並拓展國內銷售及分銷網絡。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擴大穩定的盈利來源，以祈於未來取得更佳增長。在繼續發展及壯大核心業務之同時，本集團亦將會物色能為股東增值之新商機。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為集團全體員工所作的努力及摯誠的服務，以及客戶、供應商及各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深切謝意。管理層將會全力以赴，使本集團之業務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主席

張文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19.1%，至1,40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81,000,000港元），反映相關業績有所改善。股東應佔盈利為8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上升221%。基本每股盈利為5.51港仙（二零零二年：1.73港仙）。

原設計製造產品

作為本集團兩項核心業務之一，原設計製造產品之銷售總額為75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6,000,000港元），年增長率穩步上升10.5%，佔本集團營業額53.9%（二零零二年：58.1%）。由於中國市場之銷售增長潛力遠勝全球其他地方，故產品組合已逐步轉向自家品牌產品。

是項業務類別為本集團帶來之經營盈利為4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000,000港元）。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透過不同措施嚴格控制生產成本，以及專注於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所致。全球營商環境已見好轉，此亦是導致消費信心回復速度較預期為快之因素之一，情況尤以美國最為顯著。

「達芙妮」－自家品牌產品

自家品牌產品之營業額創新高，達64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5,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1.2%。此外，與去年相比較，是項業務類別所提供之經營盈利亦增加1.7倍，由20,000,000港元增至54,000,000港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歸因於「達芙妮」品牌受惠於其廣受市場歡迎之有利條件，以及擁有完善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有超逾2,000個「達芙妮」銷售點（包括超逾500間專門店及超逾200個專櫃），遍佈中國不同地區。隨著業務運作日趨成熟，自家品牌業務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盈利。上述已樹立聲譽之「達芙妮」品牌以及遍佈中國各地之完善銷售及分銷網絡，將會是未來收入增長之主要動力。

本集團將會透過逐步分銷「達芙妮」鞋類產品至更多銷售點，繼續開拓其他商機，旨在建立更廣泛之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競爭優勢。

Adidas－獨家零售店舖業務

作為Adidas「經典系列」產品在中國之獨家經銷商，本集團已委聘了一名代理專責在中國經營專門店。本集團現時在國內三個主要城市經營超過15家店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指定代理所得之代理費收入近800,000港元。鑑於中國對著名品牌之運動及休閒鞋類產品與服飾之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預期將會取得更高的收入增長。有關代理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增設30家專門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雄厚的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0,000,000港元）。隨著短期銀行借款減少41,000,000港元，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1,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0,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37,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負債淨額21,000,000港元。本集團將致力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借款，並以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上述銀行借款按固定息率計算利息。

已見改善之流動資金情況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8，改善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4。

由於業務運作取得可觀盈利，故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債務與資本比率僅為0.94，而去年則為1.15。總債務與資本比率乃按總負債3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40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8,000,000港元）計算所得。

隨著資產質素不斷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亦由43.3%下降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4%，其按借款總額1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1,0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40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8,000,000港元）計算所得。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匯率波動不大。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經營，而當地交易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故本集團於適當時機，並認為合適時，會利用遠期外匯合約與主要的非美元貨幣對沖。

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匯率波動對其所持外幣所產生之影響。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與銀行所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230,000,000港元之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資本投資

為了配合發展以及提升現有廠房之生產能力，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設立一家全資外商附屬公司，總註冊資本為31,200,000港元。截至回顧年度止，已注資5,700,000港元。餘額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前注入。此外，董事會亦已授權於二零零四年初在福建省及江蘇省增建兩家額外生產廠房。福建省廠房及江蘇省廠房之註冊資本估計分別為23,4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為了有效分配資源、善用不同資源及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計劃在上海、北京、福建及瀋陽等地設立四個物流中心。估計總投資額為24,100,000港元。預期上述四個物流中心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展開業務運作。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前景持續向上，加上時款鞋類產品之需求甚殷，故本集團現正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推出男女老幼均照顧周到之全新鞋類品牌。本集團佔合營公司50%股權。合營公司將委任一名中國代理，專責開設大型鞋類產品超級廣場，銷售鞋類產品。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須出資人民幣25,000,000元。

上述投資所需資金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提供。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50,000,000港元乃以賬面淨值為10,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值為零之投資證券作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共超過13,000名員工。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為其踏上成功之路不可缺少之珍貴資源，故本集團致力延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之人才加盟，以提升生產能力，開發更多新產品。本集團之薪酬亦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提供與表現掛鉤之花紅、退休金計劃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43,500,000股及16,00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0.20港元及0.16港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張文儀先生，55歲，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之一。張先生亦為台灣鞋業製造協會榮譽主席。張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規劃。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從事製鞋業逾二十八年。

陳賢民先生，53歲，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之一。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及日常運作，包括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事務。陳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從事製鞋業逾二十八年。陳先生乃張文儀先生之妹夫。

陳英杰先生，35歲，本集團中國內銷部門營業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推廣銷售及制訂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策略。陳先生持有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商業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二年起為本集團服務。陳先生為張文儀先生之外甥。

非執行董事

郭榮振先生，54歲，前任台灣行政院委員，以委員或代表身分服務台灣民眾逾十年。郭先生持有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順財先生，51歲，為六間台灣科技公司之董事，從事科技業逾十二年。

高層管理人員

張晉熙先生，30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張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六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經理。張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正斌先生，32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葉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學士學位，從事會計工作達九年。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任職香港一間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張春旺先生，52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生產事務。張先生從事製鞋業逾二十二年。張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為本集團服務。

許賜哲先生，51歲，福州地區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於該地區銷售辦事處及生產設施之行政及管理事務。許先生在鞋類製造設施之行政及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許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為本集團服務。

賴曾春美女士，59歲，上海光偉之經理，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賴女士在鞋類製造設施之行政及營運工作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起為本集團服務。

紀淑子女士，37歲，女裝鞋類銷售經理，負責若干海外客戶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紀女士從事製鞋業逾二十年。紀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為本集團服務。

陳麗惠女士，39歲，運動鞋類銷售經理，負責運動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陳女士從事製鞋業逾十九年。陳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為本集團服務。

周正興先生，57歲，中國中央行政部門經理。周先生負責規劃及監管廠房間之資源分配及實行成本控制計劃。周先生在製鞋業之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周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為本集團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2。

按業務及地區劃分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15,289,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合共22,933,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儲備為182,399,000港元（宣派末期股息前），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上述權利之限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7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文儀 (主席)
陳賢民 (董事總經理)
陳英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榮振
黃順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郭榮振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8至第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而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因此，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計劃之目的為提供獎勵予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使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以及使本公司得以招聘及吸納或挽留對本集團而言屬珍貴之人力資源。

ii) 合資格參與者

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之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或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如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會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0,339,238股。

iv) 每名參與者之限額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v) 購股權期間

必須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期限將於授出購股權時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有關期間由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而計劃本身並無訂明持有購股權之最短限期。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vi)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接納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28日。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代價。

vii) 認購價

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viii) 計劃有效期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十年內隨時要約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類別一：本公司董事							
張文儀	-	14,500,000 (附註1)	-	14,500,000	0.2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陳賢民	-	14,500,000 (附註1)	(14,500,000) (附註2)	-	0.2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陳英杰	-	14,500,000 (附註1)	-	14,500,000	0.2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類別二：							
僱員	-	16,000,000 (附註1)	(16,000,000) (附註3)	-	0.16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在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授出前一日，股份之每股市值分別為0.137港元及0.200港元。
2. 有關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行使。在購股權獲行使前一日，股份之每股市值為0.310港元。
3.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共有8,000,000股購股權獲行使，而餘下8,000,000股購股權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行使。在購股權獲行使前一日，股份之每股市值分別為0.305港元及0.310港元。
4. 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在行使前不會於賬目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7.08條訂明，聯交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其於有關財政年度內向第17.07條所載(i)至(v)項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不宜估算購股權之價值，原因是多項對有關估價而言屬重要的因素未能準確釐定。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估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並有可能對股東產生誤導。因此，董事認為，僅披露目前已可確定之有關市價及行使價屬合適之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陳賢民	好倉 個人	14,500,000	0.95%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主席張文儀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賢民先生，亦僅基於若干附屬公司須有超過一名股東而持有有關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名義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所持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好倉	公司	449,669,995 (附註1)	29.41%
Top Glory Assets Limited	好倉	公司	217,692,895 (附註2)	14.24%
Pushkin Holding Ltd.	好倉	公司	149,838,920 (附註3)	9.80%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張文儀先生及其四名子女分別實益擁有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4%及24%權益。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賢民先生之兩名子女分別實益擁有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op Glory Assets Limited之50%權益。
3. 本公司董事陳英杰先生之胞弟擁有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ushkin Holding Ltd.已發行股本60%。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年度之銷售額9%及35%。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貨品及服務少於採購額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任何權益。

符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續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文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核數師報告

致**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8至第56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07,007	1,180,669
銷售成本		(988,604)	(879,855)
毛利		418,403	300,814
其他收益	2	6,212	7,4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739)	(166,4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067)	(103,496)
非上市投資之估值盈餘	15	—	13,000
經營盈利	3	(107,809)	51,333
財務成本	4	(5,780)	(9,0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0	243
除稅前盈利		102,259	42,567
稅項	5	(15,444)	(11,044)
除稅後盈利		86,815	31,523
少數股東權益		(3,880)	(5,674)
股東應佔盈利	6	82,935	25,849
股息	7	38,222	29,968
每股盈利	8		
— 基本		5.51港仙	1.73港仙
— 攤薄		5.50港仙	1.7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143,568	128,8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2,163	2,326
投資證券	15	37,437	37,437
遞延稅項資產	25	13,322	10,769
		196,490	179,43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05,056	278,090
貿易應收款項	17	83,651	132,1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618	52,602
買賣投資	18	15,89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c)	7,24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680	129,944
		620,137	592,7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201,103	188,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359	52,3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457	656
應付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21	3,089	1,389
應付稅項		7,079	6,032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	110,313	150,580
		377,400	399,212
流動資產淨值		242,737	193,5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9,227	372,994
資金來源：			
股本	23	152,889	149,839
儲備	24	227,088	179,997
擬派末期股息	24	22,933	17,981
股東資金		402,910	347,817
少數股東權益		35,566	24,642
遞延稅項負債	25	751	535
		439,227	372,994

張文儀
主席

陳賢民
董事總經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u>165,635</u>	<u>165,63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4	2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	183,000	178,522
銀行結餘		183	41
		<u>183,387</u>	<u>178,76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045	1,9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	9,807	9,807
		<u>10,852</u>	<u>11,7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535</u>	<u>166,9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8,170</u>	<u>332,626</u>
資金來源：			
股本	23	152,889	149,839
儲備	24	162,348	164,806
擬派末期股息	24	22,933	17,981
		<u>338,170</u>	<u>332,626</u>

張文儀
主席

陳賢民
董事總經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如前呈列)		337,583	326,004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影響	24	10,234	9,969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經重列)		347,817	335,97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24	(32)	(2,018)
未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淨虧損		(32)	(2,018)
股東應佔盈利	24	82,935	25,849
股息	24	(33,270)	(11,987)
發行股份	23	5,460	—
		55,125	13,8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402,910	347,8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現金	26(a)	140,288	60,734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16,672)	(7,88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3,616	52,85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36	59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29	84
購置固定資產		(34,120)	(30,22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221	15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2,934)	(29,528)
理財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90,682	23,325
理財活動			
已付利息		(5,780)	(9,009)
已付股息	26(b)	(33,270)	(11,98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26(b)	(2,718)	(1,74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26(b)	9,780	4,099
償還銀行貸款	26(b)	(178,308)	(187,655)
新籌借銀行貸款	26(b)	138,015	164,699
發行股份	26(b)	5,46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242)	7,800
理財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74,063)	(33,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6,619	(10,47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17	141,497
匯率變動影響		91	(1,1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c)	146,627	129,917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並按歷史成本常規法（已就投資證券、買賣投資、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廠房與機器之重估價值作出修訂）編製。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補貼及政府資助之披露」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該等會計準則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並無對賬目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載於下列會計政策內。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載列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或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罷免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過半數票之實體。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益與本集團所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已在儲備中記賬及先前未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任何商譽或累計匯兌差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除附屬公司以外，其股權乃長期持有，其管理決策受重大影響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部份，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部份。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減至零時，便會終止使用權益會計法，但如本公司已就有關聯營公司而承擔負債或擔保責任則除外。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或一九九五年估值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並無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再次進行重估。本集團採用會計準則第17號第80段，而該段豁免就有關資產作出定期重估。

租賃土地於租期內折舊，而其他固定資產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改良均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內計算折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廠房以及有待安裝之設備，按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及購買成本。在有關資產竣工並可供使用前，本公司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內部或外來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出現減值。若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則需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倘適用）確認減值虧損，把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有關減值虧損並無超逾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在此情況下，其將被當作重估減幅處理。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其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資產之任何應佔重估儲備餘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e) 經營租約

凡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付款減任何從出租公司收取所得之獎勵金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f) 投資證券

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指證券（其為上市或在流通市場上買賣活躍之證券）所報之市場價格。就非上市及買賣並不活躍之證券而言，公平價值由本集團按不同之方法及方式釐定（例如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折讓價值），以及根據各個結算日之現有市況為基準之假設釐定。個別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變動會計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直至有關投資已出售或被董事斷定為已減值為止。

倘有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則在重估儲備中入賬之累計虧損將會撥入損益表。倘公平價值其後增加，將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數額為限。

於出售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會在損益表中處理。

(g) 買賣投資

買賣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個結算日，買賣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買賣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即銷售收益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其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應佔生產之經常開支部份。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之基準釐定。

(i) 應收款項

當應收款項被視為呆賬時即予以撥備。於結算日之應收款項在扣除上述撥備後入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結算日之成本值入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自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k)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去事項而可能須承擔之責任，而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數項本集團未能全面控制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此外，其亦可以是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之現有責任，惟由於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計算故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予以確認，惟將於賬目附註中披露。當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產生變數導致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時，則會確認為撥備。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自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遞延稅項 (續)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列盈利二者之時差，根據預期應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如賬目附註24所詳述，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已分別增加約10,359,000港元及約10,624,000港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是項調整導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約10,769,000港元及約5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及於權益扣除之金額則分別增加約265,000港元及減少約390,000港元。

(m) 外幣換算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內處理。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列賬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收益及虧損則按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在出售海外公司時，有關累計匯兌差額入賬損益表，作為出售之部份收益或虧損。

(n) 收入確認

銷貨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與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在貨品送往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發生。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加工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代理費收入乃按權責發生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收入確認 (續)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由政府提供之出口獎勵會有系統地確認入賬，使之與其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相配。

(o) 僱員福利

(i)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出現現有合法或推定債項，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債項時，便會確認花紅之預期成本為負債。

預期花紅計劃之負債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並以支付花紅時預期應付之金額計算。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而設。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所作之供款於供款產生時支銷及／或可由在全數取得供款前已退出該計劃之僱員供款扣減。

此外，本集團亦參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城市（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省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有關省政府須負責向各有關城市之退休僱員全數支付退休金之責任。本集團之唯一責任是支付該等計劃之未來所需供款。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iii) 權益補償福利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僱員。倘購股權按授出日期之股份市價授出及按該價格行使，則不會確認補償成本。倘購股權乃按市價折讓授出，則該折讓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補償成本，並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權益增幅。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分類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呈列，而區域分類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未予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及主要撇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證券、買賣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公司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撇除稅項及公司負債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就按區域分類之報告形式而言，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鞋類產品。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已扣除折扣)	1,407,007	1,180,669
其他收入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收入 (附註 15(a))	3,000	3,000
政府出口獎勵	918	1,074
代理費收入	815	—
利息收入	636	596
加工費收入	234	2,714
總租金收入	230	—
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118	—
其他	261	108
	6,212	7,492
收入總額	1,413,219	1,188,161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主要類別：

原設計製造產品－根據原設計製造安排（「OEM」）製造及分銷鞋類產品。

自家品牌產品－以「達芙妮」及本集團擁有之其他品牌製造及分銷鞋類產品及元件。

各業務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原設計 製造產品 千港元	自家 品牌產品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原設計 製造產品 千港元	自家 品牌產品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757,856	649,151	1,407,007	685,969	494,700	1,180,669
分類業績	46,811	53,620	100,431	14,737	19,556	34,293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收入			3,000			3,000
遠期外匯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4,465			—
非上市投資之估值盈餘			—			13,000
已確認負商譽			—			1,850
未分配收入			1,116			24
未分配成本			(1,203)			(834)
經營盈利			107,809			51,333
分類資產	304,054	420,699	724,753	321,082	389,841	710,9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63			2,326
投資證券			37,437			37,437
其他未分配資產			52,274			21,520
總資產			816,627			772,206
分類負債	213,765	155,499	369,264	236,166	155,027	391,193
其他未分配負債			8,887			8,554
總負債			378,151			399,747
資本開支	13,976	20,144	34,120	7,033	23,190	30,223
折舊	6,928	11,583	18,511	7,695	13,153	20,848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地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根據地域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營業額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計算。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美國	731,058	650,164
中國	649,151	494,700
其他	26,798	35,805
	<u>1,407,007</u>	<u>1,180,669</u>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分類資本開支。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		
已確認負商譽	—	1,850
匯兌收益淨額	—	56
遠期外匯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4,465	—
撥回呆壞賬撥備	988	3,050
撥回存貨減值	—	7,636
	<u> </u>	<u> </u>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224	1,289
折舊	18,511	20,848
職工成本 (附註9)	241,559	231,07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79	189
匯兌虧損淨額	871	—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05,396	75,887
— 廠房及機器	—	88
滯銷存貨撥備	8,488	—
	<u>8,488</u>	<u> </u>

賬目附註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780	9,009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取得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在賬目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以外地區所得盈利之稅項已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項豁免及寬減（包括免稅期及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計及此等稅項豁免及寬減並作出準備。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14,594	10,643
— 過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3,125	600
遞延稅項（附註25）	(2,337)	(265)
	15,382	10,978
攤估一間聯營公司之應佔稅項	62	66
	15,444	11,044

賬目附註

5. 稅項 (續)

按除稅前盈利與按適用稅率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u>102,259</u>	<u>42,567</u>
按有關國家適用所得稅稅率12%至33%計算	21,221	11,572
毋須繳稅收入	(23,574)	(19,216)
不可扣稅開支	13,947	16,62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31	2,6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25	600
未確認暫時差異	<u>194</u>	<u>(1,195)</u>
稅項支出	<u>15,444</u>	<u>11,044</u>

6. 股東應佔盈利

在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股東應佔盈利約為盈利33,3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085,000港元)。

7.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 (二零零二年:0.8港仙)	15,289	11,98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 (二零零二年:1.2港仙)(附註)	<u>22,933</u>	<u>17,981</u>
	<u>38,222</u>	<u>29,968</u>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是項擬派股息並未於此等賬目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之分配。

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約82,9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經重列):25,849,000港元)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04,118,411股(二零零二年:1,498,392,38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乃按1,507,682,404股股份計算,其為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563,993股。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價格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不會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每股盈利構成攤薄影響。

9. 職工成本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薪酬及花紅	234,364	225,787
終止聘用付款	—	442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	7,195	4,843
	<u>241,559</u>	<u>231,072</u>

附註: 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收入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本集團亦須向中國多個城市之省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按中國僱員薪金之某一個百分比計算。省政府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金之責任。除了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在該等中國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扣減未來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6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5,000港元)之應付供款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240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	10,549	13,814
與表現相關之獎金	—	884
	<u>10,789</u>	<u>14,698</u>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為支付予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無）。

年內，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43,500,000股購股權（二零零二年：無）予若干董事。實物利益包括年內購入股份於行使日期之市值總額與董事在購股權計劃下之已付代價之差額。年內已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0港元－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	2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	1	—
	<u>1</u>	<u>—</u>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二年：三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之分析內。年內應付予餘下四名(二零零二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8,302	3,276
與表現有關之獎金	1,384	546
	<u>9,686</u>	<u>3,822</u>

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酬金組別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3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
	<u>1</u>	<u>—</u>

(c)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賬目附註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 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6,351	18,246	—	92,089	29,437	13,382	279,505
匯兌調整	(134)	(19)	—	(106)	(28)	(19)	(306)
添置	2,378	11,433	8,122	6,701	2,278	3,208	34,120
出售	—	(8,533)	—	(1,562)	(3,550)	(630)	(14,27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95	21,127	8,122	97,122	28,137	15,941	299,0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9,161	9,741	—	82,590	19,238	9,877	150,607
匯兌調整	(24)	(10)	—	(98)	(23)	(12)	(167)
本年度折舊	6,499	6,859	—	2,531	1,503	1,119	18,511
出售	—	(8,171)	—	(1,507)	(3,207)	(590)	(13,47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36	8,419	—	83,516	17,511	10,394	155,4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59	12,708	8,122	13,606	10,626	5,547	143,56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90	8,505	—	9,499	10,199	3,505	128,898

賬目附註

11. 固定資產 (續)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109,095	21,127	8,122	54,537	28,137	15,941	236,959
一九九五年估值 (附註b)	19,500	—	—	42,585	—	—	62,08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95	21,127	8,122	97,122	28,137	15,941	299,044
成本值	106,851	18,246	—	49,504	29,437	13,382	217,420
一九九五年估值 (附註b)	19,500	—	—	42,585	—	—	62,08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351	18,246	—	92,089	29,437	13,382	279,505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按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 (b)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機器已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重新估值。倘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彼等之賬面值將分別約為10,106,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1,878,000港元) 及零港元 (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抵押品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約為10,038,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40,763,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使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1,97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無)。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65,635	165,635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 股本／已繳足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莆田市涵江大福 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3,180,000美元	90	在中國製造鞋類產品
莆田市涵江大盛 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企業	4,285,700美元	100	在中國製造鞋類元件
莆田市涵江大興 鞋材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企業	1,199,925美元	100	在中國製造鞋類產品
永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51	中國鞋類及服飾 零售權持有人
祥田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3,055,667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 (附註(b))	100	在香港從事鞋類 產品出口貿易、 投資及商標持有

賬目附註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 股本／已繳足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Jacara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在香港從事鞋類 產品出口貿易
安徽六安集偉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企業	730,000美元	100	在中國製造鞋類產品
Prime Succes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莆田市涵江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6,000,000美元	75	在中國製造鞋類產品
上海光偉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3,600,000美元	84.45	在中國製造鞋類產品
永恩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企業	30,000,000美元	100	在中國分銷鞋類產品 及投資控股
永恩實業(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企業	5,000,000美元	100	在中國製造鞋類產品
永信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賬目附註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 (a)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Prime Success (BVI) Limited之權益外，上文所列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息或接收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公司清盤時亦無權參與任何分派。
- (c)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1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2,163</u>	<u>2,326</u>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2,340</u>	<u>2,34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已繳足股本 詳情	間接持有 之權益 %	主要業務
莆田市涵江大永 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457,000元	30	在中國製造鞋類物料

賬目附註

15.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附註a), 按公平價值	37,437	37,437
上市證券 (附註b), 按公平價值	—	—
	<u>37,437</u>	<u>37,437</u>

附註:

- (a) 非上市投資主要包括於莆田市涵江金星鞋業有限公司(「金星」)之投資,本集團持有金星之註冊資本30%權益。金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年期由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計,為期70年。金星之業務為製造及分銷鞋類產品。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不能對金星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董事不會視金星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金星之投資之賬面值約為3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金星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已分別由董事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估算。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與金星其中一名合營夥伴之聯營公司(「擔保人」)訂立協議,得到擔保人承諾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支付款項,故本集團同意放棄於金星同期之所佔盈利權利。年內,本集團與擔保人延展上述協議之期限,擔保人承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最低金額3,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亦同意放棄於金星同期之所佔盈利權利。根據該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擔保人所得之應收款項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00,000港元),並已在損益表中確認。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尚鋒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尚鋒」)約14.4%(二零零二年:14.4%)權益。尚鋒之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皮革材料。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尚鋒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除牌,並於同日獲授權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於尚鋒之投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無足輕重。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證券之賬面值減值至零,而入賬投資重估儲備之虧損約10,581,000港元已於該年度撥入損益表作為減值虧損。由於尚鋒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之交投並不活躍且成交量低,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尚鋒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於尚鋒之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2)。

賬目附註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9,842	50,051
在製品	24,514	22,202
製成品	230,700	205,837
	<u>305,056</u>	<u>278,09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38,4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750,000港元）。

17.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統計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	55,213	55,193
31至60日	14,715	31,147
61至90日	9,689	18,892
91至120日	3,511	8,802
121至180日	152	5,186
181至360日	343	12,040
360日以上	28	880
	<u>83,651</u>	<u>132,140</u>

本集團一般給予購貨客戶平均30至60日信貸期，惟主要及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則由本集團與客戶雙方協定。

賬目附註

18. 買賣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15,890	—

附註：非上市投資指在台灣買賣之投資基金。

19.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統計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	106,653	115,907
31至60日	53,013	41,846
61至90日	23,847	15,444
91至120日	8,482	7,896
121至180日	4,467	1,915
181至360日	2,517	4,569
360日以上	2,124	580
	201,103	188,157

2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21. 應付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應付接受投資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雙方協定之貿易條款償還。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 有抵押 (附註(b))	49,602	73,683
— 無抵押	60,711	76,897
	<u>110,313</u>	<u>150,58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約49,6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593,000港元）由本集團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賬面淨值約為10,0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763,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
- (ii) 賬面淨值為零（二零零二年：零）之尚鋒上市投資證券。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退回出口增值稅款約4,418,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約3,090,000港元之抵押。

賬目附註

23.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498,392,384	149,839	1,498,392,384	149,839
行使購股權	30,500,000	3,05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8,892,384	152,889	1,498,392,384	149,839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年初	—	80,000,000
授出（附註(i)）	59,500,000	—
已行使（附註(ii)）	(30,500,000)	—
已失效（附註(iii)）	—	(80,000,000)
年終	29,000,000	—

賬目附註

23. 股本 (續)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授出, 每股行使價分別為0.16港元及0.20港元, 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屆滿。年內, 本公司就已授出之購股權收取5.00港元代價。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行使之購股權導致16,000,000股及14,500,000股股份分別按0.16港元及0.20港元之價格發行, 並獲得下列款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普通股股本—按面值	3,050	—
股份溢價	2,410	—
	<u>5,460</u>	<u>—</u>
所得款項	5,460	—
於下列行使日期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價值: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0.305港元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u>0.310港元</u>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合共80,000,000股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此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 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行使期內, 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失效。

於年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三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 已生效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已生效百分比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0.20港元	<u>29,000,000</u>	<u>—</u>	<u>100%</u>	<u>—</u>

年內, 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註銷(二零零二年: 無)。

賬目附註

2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差額	商譽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2,315	2,882	1,184	(9,594)	(36,782)	322	9,060	218,357	187,744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影響 (附註1(i))	—	—	(390)	—	—	—	—	10,624	10,234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315	2,882	794	(9,594)	(36,782)	322	9,060	228,981	197,978
匯兌差額	—	—	—	(34)	—	—	—	—	(34)
轉撥	—	—	—	—	—	—	1,582	(1,582)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2	—	—	7	(7)	2
本年度盈利	—	—	—	—	—	—	—	82,935	82,935
股息	—	—	—	—	—	—	—	(33,270)	(33,270)
發行股份	2,410	—	—	—	—	—	—	—	2,41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5	2,882	794	(9,626)	(36,782)	322	10,649	277,057	250,021
代表：									
儲備	4,725	2,882	794	(9,626)	(36,782)	322	10,649	254,124	227,088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22,933	22,93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5	2,882	794	(9,626)	(36,782)	322	10,649	277,057	250,02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725	2,882	794	(8,752)	(36,782)	322	10,229	276,780	250,198
聯營公司	—	—	—	(874)	—	—	420	277	(17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5	2,882	794	(9,626)	(36,782)	322	10,649	277,057	250,021

賬目附註

24. 儲備 (續)

	本集團								
	股本	物業	匯兌差額	商譽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2,315	2,882	1,184	(7,576)	(36,782)	322	8,328	205,492	176,165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影響									
(附註1(i))	—	—	(390)	—	—	—	—	10,359	9,969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315	2,882	794	(7,576)	(36,782)	322	8,328	215,851	186,134
匯兌差額	—	—	—	(1,993)	—	—	—	—	(1,993)
轉撥	—	—	—	—	—	—	730	(730)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25)	—	—	2	(2)	(25)
本年度盈利	—	—	—	—	—	—	—	25,849	25,849
股息	—	—	—	—	—	—	—	(11,987)	(11,98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15</u>	<u>2,882</u>	<u>794</u>	<u>(9,594)</u>	<u>(36,782)</u>	<u>322</u>	<u>9,060</u>	<u>228,981</u>	<u>197,978</u>
代表:									
儲備	2,315	2,882	794	(9,594)	(36,782)	322	9,060	211,000	179,997
擬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17,981	17,98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15</u>	<u>2,882</u>	<u>794</u>	<u>(9,594)</u>	<u>(36,782)</u>	<u>322</u>	<u>9,060</u>	<u>228,981</u>	<u>197,978</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315	2,882	794	(8,722)	(36,782)	322	8,647	228,629	198,085
聯營公司	—	—	—	(872)	—	—	413	352	(10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15</u>	<u>2,882</u>	<u>794</u>	<u>(9,594)</u>	<u>(36,782)</u>	<u>322</u>	<u>9,060</u>	<u>228,981</u>	<u>197,978</u>

賬目附註

24.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d))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315	2,882	152,891	1,601	159,689
本年度盈利	—	—	—	35,085	35,085
股息	—	—	—	(11,987)	(11,987)
	<u>2,315</u>	<u>2,882</u>	<u>152,891</u>	<u>1,601</u>	<u>159,689</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15	2,882	152,891	24,699	182,787
本年度盈利	—	—	—	33,354	33,354
股息	—	—	—	(33,270)	(33,270)
發行股份	2,410	—	—	—	2,410
	<u>2,315</u>	<u>2,882</u>	<u>152,891</u>	<u>24,699</u>	<u>182,78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25</u>	<u>2,882</u>	<u>152,891</u>	<u>24,783</u>	<u>185,281</u>

(a)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購回股份之面值。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與本公司發行作為根據一九九五年公司重組進行收購代價之股本面值間之差額。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數額為約5,5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77,000港元)之一般儲備基金及數額約為5,1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83,000港元)之企業拓展基金。彼等為中國法例規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設立之法定儲備金。一般儲備基金僅可用於填補已產生之虧損、增加註冊股本或用於僱員福利用途。企業拓展基金僅可用於增加註冊股本。

24. 儲備 (續)

(d)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五年公司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e)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須受公司細則所規限，而緊隨作出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必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待債項到期時償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須以本公司之盈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支付。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性差異按適用稅率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234)	(9,969)
計入損益表 (附註5)	<u>(2,337)</u>	<u>(2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71)</u>	<u>(10,234)</u>

本公司已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利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福利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5,3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09,000港元)，可結轉與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對銷。

賬目附註

25.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在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 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35	419
從損益表中扣除	216	1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	535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減速稅項折舊		遞延開支		合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085)	(7,397)	(3,552)	(1,908)	(132)	(1,083)	(10,769)	(10,388)
從損益表中扣除／ (計入) 其中	(758)	312	(1,143)	(1,644)	(652)	951	(2,553)	(3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3)	(7,085)	(4,695)	(3,552)	(784)	(132)	(13,322)	(10,769)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盈利與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	107,809	51,333
利息收入	(636)	(596)
折舊	18,511	20,84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79	189
非上市投資估值盈餘	—	(13,000)
已確認負商譽	—	(1,850)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26,263	56,924
存貨增加	(26,966)	(94,55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39,473	49,748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15,907	48,333
買賣投資增加	(15,89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99)	(151)
應付接受投資公司款項增加	1,700	431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0,288	60,734

賬目附註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貸款		應付股息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包括溢價)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0,553	173,432	-	-	24,642	17,033	152,154	152,154
匯兌差額	-	77	-	-	-	-	-	-
已宣派股息	-	-	33,270	11,987	-	-	-	-
已付股息	-	-	(33,270)	(11,987)	-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2,718)	(1,744)	-	-
少數股東應佔盈利 及匯兌儲備	-	-	-	-	3,862	5,254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增加	-	-	-	-	9,780	4,099	-	-
發行股份	-	-	-	-	-	-	5,460	-
新籌借銀行貸款	138,015	164,699	-	-	-	-	-	-
償還銀行貸款	(178,308)	(187,655)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260	150,553	-	-	35,566	24,642	157,614	152,154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680	129,944
銀行透支	(53)	(27)
	<u>146,627</u>	<u>129,917</u>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合共約6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800,000港元)而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作擔保之上述融資之已動用金額為8,6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556,000港元)。

28. 承擔

(a) 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26,762	—
已訂約但未撥備	7,018	—
	<u>33,780</u>	<u>—</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936	64,55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6,040	77,847
五年後	2,710	8,841
	<u>193,686</u>	<u>151,244</u>

租金隨收入總額而增減之物業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並未計入未來最低付款總額內。

(c) 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尚未行使之遠期合約，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美元及出售人民幣，總額為230,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遠期合約以7,24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二年：無）作抵押。

(d)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賬目附註

29. 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本賬目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年內，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採購	(a)	1,847	2,968
向接受投資公司採購	(b)	<u>10,236</u>	<u>7,508</u>

附註：

- (a) 向聯營公司莆田市涵江大永鞋業有限公司購貨之交易乃按雙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 (b) 向接受投資公司尚鋒及金星購貨之交易乃按雙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張文儀先生及陳賢民先生為尚鋒之董事。

30. 比較數字

- (a) 於過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開支乃根據其性質而分類。自本年度起，有關開支改按用途分類。董事認為，有關分類方式能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業績之各個部份。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而此舉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構成任何影響。
- (b) 若干比較數字已由於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而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i)。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董事會授權本集團在香港就國內一項新鞋類品牌業務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本集團將就其於合營公司之50%股權，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

32. 批准賬目

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407,007	1,180,669	1,088,527	1,013,816	1,017,322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82,935	25,849	(99,779)	(51,151)	33,8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16,627	772,206	713,156	835,059	809,016
總負債	(378,151)	(399,747)	(370,119)	(398,017)	(335,137)
少數股東權益	(35,566)	(24,642)	(17,033)	(24,628)	(23,774)
	402,910	347,817	326,004	412,414	450,105

附註：二零零二年之財務概要已作重列，以反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變動。由於釐定過往期間之數額或重列比較資料實屬不可行，故並無重列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的財務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按照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ii) 因當時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本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大會之召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上述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6.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葉正斌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就上述第5A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此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之通函附錄。該通函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購回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資料，其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